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通識中心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台灣史	黃木添	必修	二年級	2	2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目標：讓學生了解台灣史前文化遺跡、歷史淵源、先民移居過程、開發之艱辛及近代過內外之政經關係。 內容：1.介紹台灣史前遺跡。 2.開墾狀況。 3.政治發展。 4.對外關係。 5.經濟建設發展過程。 6.社會文化變遷。 7.教育發展。 8.未來展望。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問答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20%。期末測驗 40%。平時成績 4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迄頁數順序填寫)					
	自編講義。參考書籍：台灣通史、台灣開發史(薛化元)、台灣史(黃秀政等)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1週：第一章 緒論 介紹台灣位置及名稱由來。						
第2.3週：第二章 史前遺跡 介紹台灣各地史前遺跡及其年代。						
第4.5週：第三章 台灣早期開發 介紹原住民族、荷蘭及鄭氏王朝開發台灣情形。						
第6.7.8週：第四章 台灣政治發展 介紹滿清治台200多年政治情形、日本統治50年先民反抗狀況及中華民國統治期						
第9週：期中考試及批閱作業						
第10.11週：第五章 台灣經建情形 介紹滿清、日本及中華民國治台期間各項建設發展過程。						
第12.13週：第六章 台灣對外關係 介紹自荷蘭、滿清、日本及中華民國治台期間對外關係。						
第14.15週：第七章 台灣人文社會及藝術						
第16週：第八章 台灣之教育 介紹台灣教育發展過程及課程內容。						
第17週：結論 與同學共同探討當前政治及未來之展望。						
第18週：期末考試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黃木添				

